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100 年 7 月 20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核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17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 月 13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11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第 11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0 日第 11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促進產業發展，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學校接受教育部及各政府部會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資（補）助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第 四 條　本辦法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二)本校人員：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

(三)研發成果收益：係指「研發成果」經授權、移轉、讓與、管理或其他運用所得包含但不限於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　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四)技術移轉：指研發成果所衍生的相關權利移轉予他人。

第 五 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一)本校教職員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

(二)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本校，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前款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本校人員於僱用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四)本校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本校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五)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本校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六)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本校人員。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者，本校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七)本校人員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本校於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本校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第 六 條　本校為審議專利技轉案件、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等，設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相關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技術、法律或專利專家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研發成果產業化之評估。

（二）研發成果移轉及授權策略規劃。

（三）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提案之決議。

（四）專利申請、管理、讓與及終止維護案件審議。

（五）負責評估本校各項技術授權及讓與之所得。

（六）智慧財產權態樣之評估審議。

（七）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審議及爭議案件之處理。

（八）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會討論之議題直接涉及委員自身權益者或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迴避之。

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所作之審議決定無效。

第 七 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產生之研發成果具可專利性、生物品種權者，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所需申請及維護費用由本校按比例負擔；審查未通過者，得自費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由研究發展處協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應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進行管理、維護及推廣。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檢具「東海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及申請說明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提案資料將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一項之規定，於校外人員受政府資助之研發成果，依法律或契約由本校負責受理者亦適用之。

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始得自行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續仍應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進行管理、維護。

前項因時效等因素需自行申請之專利，應於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歸墊。

若因特殊情形須以個人名義提出專利申請者，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後

始得為之，惟待專利獲證後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讓與本校，並簽署「東海大學專利讓與契約書」。

第 八 條　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每項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本校人員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依下列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並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此五種方案之選擇將影響第十三條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比例。

1. 本校分攤比率：10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0%。
2. 本校分攤比率：85%，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15%。
3. 本校分攤比率：7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30%。
4. 本校分攤比率：55%，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5%。
5. 本校分攤比率：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100%。

（二）專利審查過程中有提出補充、修正、申覆答辯等情事者，第一、二次之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認獲准通過後，再依前款比率分攤。

（三）若因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為不推薦者，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其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並應於取得專利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並由本校統一進行管理。

發明人應依前項規定繳付應負擔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以分階段收取繳付為原則，發明人應依下列階段一次繳付：

（一）申請階段

專利申請至獲證預估衍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審查、再審查、答辯等程序費用）。

（二）領證階段

1.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 1 至 3 年維護費。
2. 美國專利：領證及 1 至 3.5 年維護費。
3. 其他國別專利依本款第一目辦理。

（三）維護階段

1. 中華民國專利：每 3 年為一期繳納。
2. 美國專利：依照官方繳費期程辦理。
3. 其他國別專利依本款第一目辦理。

（四）前三款費用依照實際發生金額由發明人預付款項扣除後，不足時將通知發明人補繳；階段款項若有賸餘則納為下一階段之預付款，待專利終止維護或完成最後階段繳費，賸餘金額即歸還發明人。

（五）由他方主導之共有專利，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應依據主導方請款資訊，由研究發展處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發明人繳費。

發明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經催繳三次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研究發展處即停止發明人申請中之專利案件程序，並得拒絕發明人未來之專利申請提案。

第 九 條　　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維護、讓與及終止維護方式如下：

（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營業秘密、生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審議；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專利獲准後，屬本校所有者，其維護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第一年至第三年之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分攤。

（三）維護將滿三年（含以上）之專利，由發明人代表填具「東海大學專利維護評估表」，並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該專利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是否維護之原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需專利維護申請 60 天後，且經三次催告未表示意願時，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全權決定是否繼續維護該專利。

（四）第四年以上專利維護費用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為原則負擔之。第四年至第六年或第二期之專利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評估，獲證六年以上或第二期以上且尚未授權之專利，如發明人或創作人仍願意繼續維護者，發明人應列席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進行專利狀況之評估討論。

（五）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依前條規定辦理；如為本校不繼續維護之非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專利，其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全額負擔維護費，惟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東海大學」，本校仍會協助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事宜，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三款辦理。倘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出資維護該專利，專利權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他人有意購買或授權使用者，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得終止繼續維護，則該專利權將因缺繳年費而自動消滅。

（六）政府（資）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且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研究發展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三款辦理；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七）承前項規定，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發處得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八）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以契約明定之。

（九）技術授權及移轉符合下列第一目至第三目條件時，研發處得依「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技術入股作業。

1. 發明人或創作人評估是否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與再發展原則。
2. 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3. 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第 十 條　專利讓與本校方式如下：

發明人或創作人將其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以個人名義申請中之專利或申請而已獲證之專利（以下簡稱「職務專利」），應無償讓與本校。

依前項規定由本校接受讓與之職務專利，本校應負擔受讓後所生之專利維護費用，但受讓前發生之費用，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單據正本，提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歸墊。研發成果之讓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東海大學專利權讓與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提案資料將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於本辦法施行後，仍以個人名義申請之專利，辦理讓與職務專利程序所需之專利費用，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惟有特殊個案，則另行討論。

第十條之一　專利讓與第三人方式如下：

該專利若屬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之讓與處理，應依照政府法規及計畫補助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若屬本校自行之研發成果，專利權之讓與處理，應依本辦法規定填具「東海大學專利權讓與申請表」，提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處理方式如下：

（一）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研究發展處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

（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研究發展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託之專業律師辦理。但在提出法律訟訴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研究發展處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第十二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其他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攻防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本辦法所獲之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就該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負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研究發展處書面同意外，在提出申請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設計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四）發明人在職期間若因故死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應評估該發明人在職期間之專利維護必要性。同時，發明人之法定繼承人得簽署合約，針對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之比例等事項進行約定。繼承人若未簽署合約，視同放棄所有權利。

（五）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應於 1 個月前通知研究發展處，配合盤點在職期間之專利並評估其維護必要性。同時，發明人應簽署合約，針對離職、退休後應繼續負擔之義務、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之比例、在職期間成果於離職退休後專利申請及技術授權等事項進行約定。

（六）發明人未依前款配合盤點及約定，或經研究發展處通知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相關費用者，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得逕行決定是否繼續維護。若該專利經審定具有維護價值，本校得繼續維護並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發明人不得請求衍生收益分配。

（七）發明人或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研究發展處。如因發明人或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研究發展處連續三年未能聯繫發明人或創作人者，視同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

（八）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本校進行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

有關訴訟費用之分攤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權利歸屬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之衍生收益，其繳交時程與管控，統籌由研究發展處負責，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依第八條第一款發明人或創作人所選擇之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方案而定，其收益分配比率如下：

1.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一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75%，發明人或創作人：25%。
2.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55%，發明人或創作人：45%。
3.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40%，發明人或創作人：60%。
4.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人：75%。
5. 選擇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方案之分攤比率者：

本校：15%，發明人或創作人：85%。

（二）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其衍生收益分配比率如下：本校：30%，發明人或創作人：70%。

（三）未取得專利或不予維護之專利，其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相關申請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及必要成本（含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及營業稅）後，依下列比率分配：本校 25%，發明人或創作人 75%。

（四）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定決議結果為不推薦者，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維護及推廣，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率分配之：本校 10%，發明人或創作人 90%。

研發成果收入形式為企業股份，擬進行股權處分時，應依「東海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辦理。

研發成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分配款，應於本校帳戶收（兌）現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陳報及繳至資助機構。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分配予本校部分由研發處統籌運用於管理、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相關事項及技轉有功人員之績效獎勵金，並依據「東海大學研發成果專帳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惟技轉有功人員之績效獎勵金以各技術授權案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為限。每案於完成技術移轉後，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依據協助事實公正、公平評定技轉有功人員之分配金，並檢具「東海大學技轉有功人員獎勵金分配評估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款所稱之技轉有功人員係指協助研發成果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且有簽約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收入得以進行分配者，該人員以本校教職員生為原則。

第十四條　權利金及衍生收益之計算及付款方式如下：

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進行技術移轉，雙方應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其授權金應於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廠商未依約定期間繳交授權金，研究發展處可依循此辦法及合約持續催理，於必要時，可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維護本校權益，同時填報逾期資料予主管機關，進行列管。

被授權方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彙報經會計師查核前一年內使用本授權技術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以及本授權技術佔各項產品之比重值，經授權方認可後，依該等比重值加權計算衍生收益，於該期限內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繳送授權方。

第十五條　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相關業務之目的，研究發展處應每學期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並且有關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讓與或其他運用之衍生收益收入應由研究發展處設置專帳以便管理及運用。

第十六條　權利歸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研究發展處應採取適當且必要之授權規劃及推廣，並不定期於校內外各媒體管道公告周知，同時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

技術授權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如涉及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無償使用。

（二）以國內廠商優先承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承接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研究發展處於下列情形，得開案辦理技術授權作業如下：

1. 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由研究發展處選擇值得主動推廣之個案，逕行開案辦理。
2. 外校或外校人員、公私營廠商或法人機構以書面提出申請。
3. 公私營廠商或法人機構就本校公開之研發成果以書面提出技術移轉或授權申請。

技術授權之程序如下：

1. 發明人需填具「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技術自評表」、「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發明人資料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2. 研究發展處公開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資料，其公告方式除刊登於網頁外，得兼採登報、刊登技術交易網站、刊登國內刊物、尋求同業公會推薦、舉辦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3. 公私營廠商及法人機構，以書面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單位請填具「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及「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
4. 發明人填具「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資訊揭露聲明書」進行利益揭露。
5. 研究發展處應於二週內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6. 申請案視個案情形得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廠商評選與技術作價。委員會得由召集人視個案性質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審查結論由委員多數議決。
7. 技轉廠商確認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廠商協商合約內容，並完成簽署東海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為推廣本校專利授權及讓與業務，承辦單位得與各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智財權專業機構合作，並簽訂合作協議。本校應於授權合約生效後依合約所載方式，於一定期間內收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第十七條　技術移轉合約由本校代表與接受技術移轉廠商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未定事項，依本辦法及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技術授權合約除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一）技術移轉名稱、內容及範圍。

（二）技術授權範圍（生產項目）或投資限制。

（三）技術移轉授權價金及其產品衍生之利益金分配及付款方式。

（四）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五）接受技術移轉廠商提供之保證及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處理之規定。

（六）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七）個案所須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於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區分為機密或普通文件。列為機密文件者，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不得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

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成員及助理填寫「東海大學參與研究工作保密同意書」。

承辦單位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

智慧財產權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發明人或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由相關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廿一條　研究發展處於必要時應徵詢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有關研發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疑義，並於必要時改進法律保護事項。

研究發展處應使管理人員、發明人或創作人、受移轉機構、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及其他因參與研發成果之創作、取得、移轉、授權有關事務之人員，簽署法律保護文件，以維護本校權益，並避免本校發生損害。

第廿二條　本校與他人共有智慧財產權時，其智財權之分配比率（出資比、運用、維護及放棄）等相關權益之處理，雙方應訂定智財權共有合約。

第廿三條　執行本校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過程，應依據「東海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